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蔡豐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羽田興業有限公司、劉冠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羽田興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4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4647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㈡補正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